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张锦育，男，197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锦育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28年9月2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11累计获考核分2701.9分，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72315.22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71912元,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扣划403.22元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6901.19元,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5.6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809.20元。2024年8月30日南靖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2315.22元,经查询，目前被执行人张锦育暂无可供执行财产、已于2022年12月2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锦育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锦育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